**部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19、2020年 6月30日后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资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部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19、2020年 6月30日后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资助资金”（以下简称2019、2020年医保资助）项目资金总额共计1.96万元，总执行数1.96万元，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1. 部门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9、2020年医保资助项目预算共计1.96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由县财政拨款，分别以520元/人和550元/人的标准资助11人和17人，绩效目标完成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和2020年项目资金均已全额发放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9、2020年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1.96万元，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9、2020年医保资助项目资金全额用于该项目名单人员医保资助，无漏发、错发、挪用等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2020年6月30日后贫困人口在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未享受到财政补助资助资金人员已全部享受参保资助。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19、2020年医保资助项目年度指标28人，实际完成28人。

1. 质量指标。

2019、2020年医保资助项目资助合格率为100%。

1. 时效指标。

2019、2020年医保资助项目资助按时完成率为100%。

1. 成本指标。

2019年待遇补贴标准为520元/人，实际标准520元/人，共资助11人；2020年待遇补贴标准为550元/人，实际标准550元/人，共资助17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2020年医保资助项目资助政策知晓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2020年医保资助项目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为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达标，各个指标完成率100%，但政策执行中任然存在部分问题，如被资助人对于政策的不了解、部分贫困人员拒绝医保参保或是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目前可能有效的改进措施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普及医疗相关知识，劝导居民积极参加医疗保险。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整体完成率100%，各项指标符合预期结果。项目执行过程本着公正原则，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